**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金华瑞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浙金商外终字第1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85-289号。

负责人：陈嘉良，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女。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金华瑞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后楼下村。

法定代表人：胡敏，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吴巍巍，浙江兴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义乌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金华瑞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家居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4）金义商外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原告联邦义乌公司在原审中起诉称，2013年4月30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纽约（空运单号803077511128）。该国际空运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费用。另国际空运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的条款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本公司以同额预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此外，贵公司亦应负责本公司因将托运货件送回贵公司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支付运费及附加费53097.12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为由，拖延付款。原告认为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及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在收件人未向原告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原告支付运费。为此。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53097.1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3年7月30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二、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原审被告瑞恒家居公司在原审中答辩称，被告不是货运合同的当事人，其受运单上收件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航空货运手续并将货物交予原告运输，收件人已在原告公司开立快递账号，原告在收取运输货物之前，已经就收件人的资信、征信系统进行核实，在查询客户信息正常的情况下才替收件人运输货物，在整个过程当中被告并未参与。被告之所以选择收件人付款，这也是基于原告对于被告是受委托代为办理航空货运手续是知情的，故被告并非托运合同的实际托运人，应由实际托运人承担付费责任。对原告诉请的运费、附加费，被告存在异议，认为：首先该案中的运输费用，是由原告和收件人协商，被告并不知情，在原告提供的运输价目表、账单及账单明细等材料中被告并未签字，盖章确认；其次，根据被告了解快递运输市场收费价格，原告诉请的运费也高于市场的运费的数倍，并且原告与收件人之间是有协议折扣价的，一般是按照市场价的3折到3.8折收取费用，按此价格收取运费及附加费才合理。原告作为美国公司，总公司设在美国，由于收件人原因未支付运费，原告应向收件人主张支付费用，在主张未果的情况下，向当地法院起诉。综上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查明，2013年4月30日，被告向目的地为美国、收件人为“palpha.panigel”快递货值为40美元的货物4箱，总重量为83.2公斤，每个箱子的尺寸（单位：cm）分别为：129×92×28、84×82×31、104×91×33、109×90×24。选择的服务方式为：联邦快递国际优先快递服务，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收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为340649907。该国际空运提单寄件人联的正面还载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贵方保证本次托运货件中不包含危险货品。如合同条款所述，包括华沙公约在内的某些国际条约可适用于本次托运的货件。本公司对于损坏、遗失或延误的责任也因此受到限制。”、“对于契约条款之同意，一旦贵公司交付本公司托运货件，不论贵公司有否于空运提单上签署，即构成贵公司、贵公司作为代理商代表任何对托运货件享有利益的其他人，已同意所有于这份不可商协的空运提单上之条款，所有于本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一切关于此托运货件协议、所有有关税则及可索取的现行联邦快递服务指南中或标准运送这条款中所载之所有条款。如果本空运提单与其他文件内容相抵触，将依照以下文件优先次序为准：托运货件协议、税则、现行联邦快递服务指南或标准运送条款。任何人都无权修改或修正本协议之条款。本《空运提单》自接受运货件起，即对本公司生效；……”、“付款之责任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主、本公司律师费及法律费用。此外，贵公司亦应负责本公司因将托运货件送回贵公司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涉案货物的“体积重”为216公斤。货物已送达至收件人。被告自认涉案运费为8566元。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被告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且该院管辖该案不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因此，该院有该案管辖权。涉案航空运输合同的出发地和目的地在不同的国家之间，因此该案为国际航空运输合同，且涉案的国际空运提单中约定可适用华沙公约在内的某些国际条约；关于公约未明确的内容，原、被告双方一致认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华沙公约即为1929年版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该公约已于1999年修订简称为蒙特利尔公约。根据1999年版《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该公约优先适用国际航空运输所适用的任何规则包括华沙公约。因此，该案适用1999年版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被告在填写了国际空运提单后，向原告交付了货物，原、被告之间的国际航空运输合同关系成立，该合同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该案的争议焦点为：1.涉案的运费应为多少；2.被告是否需要承担付款责任；3.若被告需要承担付款责任，其付款条件是否成就。

1.涉案的运费应为多少。原、被告在签订运输合同时并未约定具体的运费金额，原告也未能提供其在2013年公示的运费收取标准。按原告提供的收费标准所计算的运费及附加费，涉案的货物运费为216公斤×162元／公斤=34992元，附加费是按照运费金额20.5%计算可得为7173.36元，合计42165.36元，该金额与其提供的账单中载明的金额不一致，对此原告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在本院向原告释明可以通过司法鉴定确认运费的情况下，原告也未提出鉴定申请。因此，本案的运费以被告自认为准，即为8566元。

2.被告是否需要承担付款责任。本案中原、被告约定运费由原告向收件人收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涉案国际空运提单的背面记载：“付款之责任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主、本公司律师费及法律费用。”因此，无论根据法律规定，还是合同约定，本案中若收件人未向原告支付运费，被告则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即应承担支付运费的义务。被告认为原、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中约定涉案运费应由收件人负担，则被告无需承担支付责任，该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和涉案合同的约定，本院不予采纳。

3.若被告需要承担付款责任，其付款条件是否成就。原告称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时，原告的操作流程为在向收件人送达货物后，告知收件人应支付运费的金额，收件人知道应向原告支付运费而未支付的情况下，原告才向被告要求支付运费。根据原告的该解释，原告在向收件人送达货物后，负有通知收件人付款之义务。尽管国际空运提单的背面的“付款之责任”中“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运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的规定，结合原告的解释，原告向被告主张权利时，须先履行通知收件人付款的义务。现原告称其已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收件人支付运费，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因此，原告主张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并未成就。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该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3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

宣判后，联邦义乌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认定其未提供2013年公示的运费收取标准错误。其在原审中将2013年公示的价目表作为证据提供，瑞恒家居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有公布费率价格，同时，瑞恒家居公司作为经营性公司，有义务去了解运费价格，在此情况下，其仍要求寄件，表明其接受联邦义乌公司公布的费率价格，如其不认可，应提供相反证据推翻该价目表，否则应认定该价目表的证据效力。原审以瑞恒家居公司自认的金额来确定运费错误。瑞恒家居公司自认的金额是其他公司现在的报价，且未实际履行，而非联邦义乌公司寄件时的报价，而联邦义乌公司在货物存在超长、超重的情况下，按国际优先快递重货服务收费有正当依据。二、原审认定瑞恒家居公司付款存在条件增加了联邦义乌公司的举证责任，是错误的。瑞恒家居公司作为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债务人）支付运费是其义务，是首先付款义务人。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需免除付款责任，就必须证明收件人或其已经付款，否则其必须承担付款责任，故瑞恒家居公司付款不存在任何条件，不需联邦义乌公司举证证明人付款交催收件人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规定，举证的关键在于第三人是否已付款，只要第三人确实不履行债务，债务人就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原审认为联邦义乌公司需负有先通知收件人付款的义务无法律依据，也违反航空货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付款责任的约定，虽通知收件人付款不是联邦义乌公必须履行的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但为提供更好服务，已通知收件人付款并催收件人付款，本案也不存在非格式条款，且在起诉前也催过瑞恒家居公司付款，其答应会与收件人联系催款。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1、瑞恒家居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运费、附加费53097.12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7月30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212元），共计55309元；2、一、二审诉讼费由瑞恒家居公司承担。

被上诉人瑞恒家居公司答辩称，一、联邦义乌公司将2013年公示价目表作为核算本案运费依据对其不公平。本案的运费双方从未协商，其系因收件人的要求代办托运手续，联邦义乌公司认为其公布的价目表普遍适用于每个客户是错误的，瑞恒家居公司对该价目表的价格并不认可，对结算方式、运费等均有异议。瑞恒家居公司在原审中提供了与其他快递公司就相同货物的快递运费仅证明涉诉的运费金额过分高于市场价格，并非构成对运费的自认，且联邦义乌公司在原审提供的计算方法得出的运费金额为42116.36元与其提供的账单金额不一致。另外，瑞恒家居公司系受收件人委托办理快递托运手续，应由收件人承担付款责任，其不是第一付款责任人，且按联邦义乌公司在原审陈述其应首先通知收件人付款，而其未举证证明其已通知收件人付款，付款条件也未成就。综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审理中，双方均未向本院提供新的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瑞恒家居公司填写国际空运提单后向联邦义乌公司交付了涉案货物委托其航空快递至美国的事实清楚。本案二审的主要争议焦点为原审认定瑞恒家居公司的付款条件尚未成就是否得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瑞恒家居公司填写了联邦义乌公司提供的国际空运提单，该提单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履行。联邦义乌公司为瑞恒家居公司提供的快递服务，瑞恒家居公司选择由收件人支付运费，对此联邦义乌公司也予以接受，该提单约定即对双方产生拘束力。联邦义乌公司的合同义务不仅是将货物送达至指定的收货人，还包括在货物送达收件人时向收件人收取运费这一义务。现联邦义乌公司将货物送达收件人后，其虽称已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收件人支付运费，但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因此，原审法院据此以联邦义乌公司主张瑞恒家居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并未成就为由驳回其相关诉请并无不当，上诉人联邦义乌公司的相关上诉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上诉人联邦义乌公司的其他上诉主张，依据不足，理由也不能成立，本院均不予采信。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183元，由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郑林军

审判员 韦红平

代理审判员 王小青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 员王璐



**在线查看此案例**